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第一屆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0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2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一屆校友，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求學上進的精神，依國立中央大學獎學金接受捐贈辦法，捐贈此獎學金，每年由本金和利息所得作為獎學金之用。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104 年及之前已經捐贈的獎學金只能支用利息，105 年及以後捐贈的獎學金，除了捐款人指定之外，得使用本金和利息所得作為獎學金之用。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對象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每學期共計三名，數學系二名，其他學系一名。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人數和金額，得視捐款狀況，適當調整。每年一月由系友代表提出，經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獎學金範圍、條件、金額與名額：

獎學金類別及資格	名額	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
第一屆校友陳盛林學長紀念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如果條件差距不大時，則以未曾獲本獎學金者優先。	1 名	每名二萬五千元整
第一屆校友李景島學長紀念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如果條件差距不大時，則以未曾獲本獎學金者優先。	1 名	每名二萬五千元整
中央大學數學系第一屆校友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如果條件差距不大時，則以未曾獲本獎學金者及數學成績優良者優先。	1 名	每名二萬五千元整

第六條 申請表件：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初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生涯規劃，五百字內)。

(四)在學證明或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

(五)全家戶籍謄本

(六)前一年度國稅局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或免稅證明

第七條 申請期間及評審方式：

● 第一屆校友陳盛林學長紀念獎學金及第一屆校友李景島學長紀念獎學金

- 每年下學期初公告，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經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並於四月底前提出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頒發。

● 中央大學數學系第一屆校友獎學金

- 每年下學期初公告，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第八條 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第九條 頒發方式：中大校友會大型活動或校內大型集會活動時，由捐贈者（系主任或系友代表）公開頒獎，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全程參與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11/18（五）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數學系圖書室。